#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云武俊、张歆、谢韩珠

2018 年 11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